

乌兰浩特市2024年工业大路排水防涝改造工程洮儿河南路(钢铁大街—环城南路)道路综合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2200202508050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乌兰浩特市2024年工业大路排水防涝改造工程洮儿河南路(钢铁大街—环城南路)道路综合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1891.642345万元,招标人为乌兰浩特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道路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兰浩特市2024年工业大路排水防涝改造工程洮儿河南路(钢铁大街—环城南路)道路综合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兰浩特市2024年工业大路排水防涝改造工程洮儿河南路(钢铁大街—环城南路)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期间没有被当地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涉及较重及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3.3 信誉要求: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以下情况: 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涉及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存有不良行为记录、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施工员、质量员各1名,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员1名,安全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C类证书(如区外企业不颁发以上岗位证书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3.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2)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3)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联合体协议中要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4）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5）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负责下载文件等招标相关事宜，若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的其他成员代为办理，则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必须办理CA锁。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0 00:00:00到2025-08-26 17:30:00。

获取方式：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9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逾期未成功上传至指定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9 09:00:00。

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兰浩特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乌兰浩特市都林街铁西北大路35号

联系人：才鑫

电话：0482-831832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兴安盟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五一街兴安北大路146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482-8417728

邮件：xamjczbzy@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乌兰浩特市 2024 年工业大路排水防涝改造工程洮儿河南路(钢铁大街一环城南路)道路综合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乌兰浩特市 2024 年工业大路排水防涝改造工程洮儿河南路(钢铁大街一环城南路)道路综合改造工程已由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乌发改审发〔2023〕240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乌兰浩特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将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乌兰浩特市。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道路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投资金额及招标控制价：18916423.45 元。

2.4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工程。

2.5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

2.6 计划建设工期：3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9 月 15 日（以招标人最终确定的开竣工时间为准）。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期间没有被当地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涉及较重及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3.3 信誉要求：参加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以下情况：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涉及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存有不良行为记录、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施工员、质量员各1名，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员1名，安全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C类证书（如区外企业不颁发以上岗位证书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3.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

(3)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 联合体协议中要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低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 联合体投标的, 牵头人必须负责下载文件等招标相关事宜, 若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的其他成员代为办理, 则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成员必须办理CA锁。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4.2 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

4.3 企业信息注册及CA锁办理

（1）实体CA锁办理：中心现已引进 3 家CA锁办理企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一家企业办理CA锁，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1) 办事指南，办理地址：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罕山中街 83 号，公铁立交桥北侧，原盟公安局办公楼）一楼 103, 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办公电话：0482-8315782（江苏翔晟）、0482-8370125（内蒙古一证通）、0482-8370079（内蒙CA）。

（2）移动端CA锁办理：中心已上线移动端CA办理功能，手机端下载“新点标证通”APP即可申请。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新点标证通）。

4.4 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4.5 如对公告内容有疑问或质疑的，请联系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4.6 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如发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或者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监督举报电话：0482-8370588/0482-8370096。

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如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 0512-58188511 咨询）。

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之前须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同时，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512-5818851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5 年 09

月 09 日上午 09: 00 时 (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开标地点): 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5.3 逾期未成功上传至指定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乌兰浩特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 乌兰浩特市都林街铁西北大路 35 号

联 系 人: 才鑫

联系电话: 0482-8318322

邮政编码: 137400

招标代理机构: 兴安盟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五一街兴安北大路 146 号

联 系 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0482-8417728

邮 箱：xamjczbzy@163.com

邮政编码：137400